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依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授权公司收购海南海岛一卡通汇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前，我们收到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岛一卡通汇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经审阅相关材料，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鲁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黄秋先生、张汉安先生、范宁先生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

2018 年 11 月 12 日